

客家語的雙賓句

何純惠

雙賓句是指動詞之後出現兩個賓語的句式，這兩個賓語，一個稱為「直接賓語」，另一個稱為「間接賓語」。直接賓語是指交接的物品或事物，間接賓語是用來指接受物品的人。

客語常用的雙賓動詞，除了「分(bun24)」（給）之外，還有「借(jia55)、送(sung55)、賣(mai55)、賠(poil1)」等。（動詞標音皆為四縣腔）「分」（給）之外的這些動詞，多可以和「分」（給）結合為複音節的雙賓動詞，如：借分(借給)、送分(送給)、賣分(賣給)、賠分(賠給)。

臺灣客語常見的雙賓句有以下四種句式。其中第四種句式限於海陸客語使用。

句式類型	例句
甲式： 主語+雙賓動詞 +間接賓語(人)+直接賓語(物)	阿姆 <u>分</u> 佢錢。 (媽媽給他錢。)
乙式： 主語+雙賓動詞 +直接賓語(物)+分+間接賓語(人)	阿姆 借 錢分佢。 (媽媽借錢給他。)
丙式： 主語+雙賓動詞(V分) +間接賓語(人)+直接賓語(物)	阿姆 <u>借分</u> 佢錢。 (媽媽借給他錢。)
丁式： 主語+雙賓動詞 +直接賓語(物)+間接賓語(人)	阿姆 <u>分</u> 錢佢。 (媽媽給他錢。)

與華語相比較，丁式雙賓句較具特殊性。丁式雙賓句的例句，句意與甲式相同，但若按照句子結構直譯為華語的話，會變為「媽媽給錢他。」這樣的句子在華語中是不合法的。

在甲、丁式雙賓句中，「分」可當主要動詞使用，出現在兩個賓語之前；但乙式雙賓句中，「分」只能出現在間接賓語之前，具介詞性質；在丙式雙賓句中，「分」會與其他動詞結合為複音節動詞，相當於華語的「V給」。前述各式雙賓句茲各舉數例如下：

甲式雙賓句

- (1) 阿爸 借 佢五百个銀。
- (2) 佢 送 佢一摺粽仔。
- (3) 佢 賣 佢一臺車仔。
- (4) 佢 賠 人一千箍。

乙式雙賓句

- (5) 阿爸 借 五百个銀分佢。
- (6) 佢 送 一摺粽仔分佢。
- (7) 佢 賣 一臺車仔分佢。
- (8) 佢 賠 一千箍分人。
- (9) 佢 分 一摺粽仔分佢。

丙式雙賓句

- (10) 阿爸 借分 佢五百个銀。
- (11) 佢 送分 佢一摺粽仔。
- (12) 佢 賣分 佢一臺車仔。
- (13) 佢 賠分 人一千箍。

丁式雙賓句

- (14) 阿爸 分/借 五百个銀佢。
- (15) 佢 分 一摺粽仔佢。
- (16) 佢 分/借 一臺車仔佢。
- (17) 佢 分/借 一千箍人。

丁式雙賓句在四縣客語中屬於不合法的句子，苗栗的四縣客家人認為應該要在「間接賓語」之前加上「分」，句子才能講得通，如此一來，這個句式就與乙式相同。限於海陸客語使用的丁式，極有可能是從乙式演變而來的。也有學者提到，丁式雙賓句的雙賓動詞，在使用上也有限制，只能使用「分」或「借」的雙賓動詞而已。